

浙江省统计教育发展中心
2022年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2年浙江省统计教育发展中心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浙江省统计教育发展中心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浙江省统计教育发展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浙江省统计教育发展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浙江省统计教育发展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浙江省统计教育发展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浙江省统计教育发展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浙江省统计教育发展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浙江省统计教育发展中心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浙江省统计教育发展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2年浙江省统计教育发展中心预算表

(一) 2022年浙江省统计教育发展中心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2年浙江省统计教育发展中心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2年浙江省统计教育发展中心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2年浙江省统计教育发展中心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总表

(五) 2022年浙江省统计教育发展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表

(六) 2022年浙江省统计教育发展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
支出表

(七) 2022年浙江省统计教育发展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
公”经费支出表

(八) 2022年浙江省统计教育发展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
出表

(九) 2022年浙江省统计教育发展中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表

(十) 2022年浙江省统计教育发展中心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组织实施统计教育培训项目，组织开展全省统计局系统干部教育工作。
2. 负责全省统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工作。
3. 组织编印与统计人员教育培训、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的教材资料。
4. 负责统计教育培训在线学习平台建设、管理。
5. 完成浙江省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浙江省统计教育发展中心为浙江省统计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二、2022年浙江省统计教育发展中心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浙江省统计教育发展中心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浙江省统计教育发展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浙江省统计教育发展中心2022年收支总预算474.03万元。

（二）关于浙江省统计教育发展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浙江省统计教育发展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474.03万

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4.33 万元，增长 7.8%，主要是事业收入增加。

其中：上年结转 16.76 万元，占 3.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3 万元，占 80.8%；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74.27 万元，占 15.7%。

(三) 关于浙江省统计教育发展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浙江省统计教育发展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 474.0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4.33 万元，增长 7.8%，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5.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67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49.69 万元，占 52.7%；日常公用支出 170.56 万元，占 36.0%；项目支出 53.78 万元，占 11.3%。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 关于浙江省统计教育发展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浙江省统计教育发展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3.0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383.0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7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67 万元。

（五）关于浙江省统计教育发展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浙江省统计教育发展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83.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1.95 万元，下降 3.1%，主要是人员支出财政保障资金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14.77 万元，占 8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01 万元，占 7.5%；卫生健康（类）支出 12.55 万元，占 3.3%；住房保障（类）支出 26.67 万元，占 7.0%。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77.7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37.02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9.3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9.6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0.0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医

疗保险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5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9.1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7.5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关于浙江省统计教育发展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浙江省统计教育发展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45.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2.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43.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浙江省统计教育发展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

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浙江省统计教育发展中心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浙江省统计教育发展中心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浙江省统计教育发展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浙江省统计教育发展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2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17 万元，增长 242.9%，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2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下降）0%。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2. 公务接待费：2022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2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242.9%。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兄弟省市，以及统计国际组织等人员来浙进行工作指导、政策调研、统计调研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培训业务等工作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下降）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

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比上年执行数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长(减少) 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无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浙江省统计教育发展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1.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9.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9.2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统计教育发展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浙江省统计教育发展中心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7.02 万元，一级项目 1 个。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2.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3.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4.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事业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

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本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指本单位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医疗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医疗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